**关于“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Y320210038）”的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根据采购人要求，现对“都江堰市教育局都江堰市学校标准化心理辅导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Y320210038）”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做出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评分明细表中的2、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修改为：“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该修改不涉及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不变。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做修改，请各投标人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8月11日